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916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庭

訴訟代理人 陳靖雯

被告 林怡君 現在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536元，及其中新臺幣18,900元自民國93年2月21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93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4年1月1日依法合併，合併後存續法人為臺北銀行，名稱變更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概括承受消滅法人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權利義務。而被告於91年1月2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8,900元，償還方式按本息平均攤還，倘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除仍按上開約定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未還。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

01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2 二、被告則以：我同意給付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的項
03 目、金額，但希望在我假釋後再還款等語。

04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經濟部函、股份有限公司
06 變更登記表、行動電話優惠貸款契約書、帳務明細等影件為
07 證，復為被告所不爭執，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
08 告之主張為真實。

09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0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1 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2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13 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既向原告借貸前述金額，而尚有如主文
14 第一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且清償期已視為到
15 期，揆諸前開說明，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
16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17 由，應予准許。

18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9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20 執行。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4 法 官 陳 玟 珍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31 書記官 王素珍